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訓育實施規則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訓育實施規則



管
597.313
76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訓育實施規則

第一章	學生訓育實施總則	一—二頁
第二章	獎勵規則	二—五頁
第三章	懲罰規則	五—九頁
第四章	品行扣分簿實施細則	九—二二頁
第五章	寢室規則	二二—二四頁
第六章	盥洗室規則	二四—二五頁
第七章	浴室規則	二五—二六頁
第八章	廁所規則	二六—二六頁
第九章	操場規則	二七—二八頁
第十章	診病規則	二八—三〇頁
第十一章	病房規則	三〇—三〇頁
第十二章	被服規則	三一—三一頁

第一三章

自覺規則
第一四章
理發室規則

三三

頁頁

第一章 學生訓育實施總則

一、本校訓育積極上在鼓勵學生注重軍人精神風格之修養積極上在誘導學生言行勿使趨於歧途並隨時個別給予公平嚴密之考核保留記錄以為將來服務之參照

二、本校於學生入學之初施以三個月之入伍訓練並行軍隊生活灌輸軍人精神教育並習軍事基本動作其餘在學期間仍繼續施行嚴格軍事管理並注重軍人精神修養教育

三、本校對學生由常管理及品行考核採用品行犯規扣分辦法依所訂獎勵規則懲罰規則及品行扣分簿實施細則施行之

四、本校學生品行分第一學年以六成第二學年以六成五第三學年以七成第四學年以七成五為及格不及格者開革

五、本校訓育實施由學生總隊長負其全責凡關於學生生活之管理品行之考核

及記錄之保存均由總隊長負責督促學生大隊長中隊長及區隊長執行
三本校教官職員亦應隨時隨地從旁協助以竟全功

二

第二章 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勤奮學業注意品行整頓學生獎勵規則

第二條

學生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記功

二 獎章

三 獎品

第三條 記功

- 一、學生品行優良行為有助公益且樹風範提高軍譽者由總隊長提交校務會議審核呈請校長記功
- 二、學生充任隊勤領導有方且供規範者由總隊長提交校務會議審核呈請校長記功

三、學生研讀有心得或寓有著作或發明者由教務主任提交校務會議審核呈請校長記功

四、學生技術優良(游泳體育射擊)記錄經常由總隊長提交校務會議審核呈請校長記功

五、本條第一二項記功一次增加其品行十分第三項記功一次增加學行十分第四項記功一次增體育十分

六、經記功學生由校部銓記呈送軍總司令部

第四條 獎章

第五條

- 一、學生行為合乎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嘉獎者得由本校呈請海軍總司令部轉請發給勳獎章
- 二、學生在學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頒發本校定該種獎章
 1. 繼續四學期學術品行或體育分數得九成以上者
 2. 繼續六學期學術品行或體育分數得八成以上者
 3. 獎章種數共分優學章卓行獎健康章等三種
- 三、學生學期總成績在九成以上無一科不及格者尚本校給予獎品
- 四、本校為增加學生對某種學科之興趣得隨時敦請與本校有關長官及外界人士捐設某種獎品或獎學金定期或一次給予合格學生

三、學生畢業給予獎品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懲罰規則

第一條

罰則凡本校學生犯規不在海陸空軍刑法範圍之內者應視犯行之輕重判受左列各項之懲罰

一、開除

二、記過

三、禁閉

四、扣品行分

五、勞作或申斥

第二條

開除犯左列各項者之一開除

- 一、行為侵害國家民族利益
- 二、傷殘痼疾及體格變化已至不合規定標準
- 三、品行不端性情卑劣
- 四、聚眾鬧事或擅自參加校外不法運動
- 五、學科第二次不及格
- 六、品行不及格
- 七、術科不及格
- 八、受記過處罰三次

第三條 記過

一、學生犯過經檢舉由總隊長審核認為世風嚴重者以記過處分

二、記過一次扣除其學期品行十分

第四條

三、學生受記過懲戒應由總隊長呈報以故令公佈之。
一、學生犯過經檢舉由大隊長審核認為有檢束其行動之必要得科以禁閉。

第五條

二、禁閉分重禁閉輕禁閉禁閉三種（詳細條例另訂）。
三、凡受禁閉懲罰者應扣其所犯事項之品行分。

扣品行分
一、本校學生每名均領發品行扣分簿一本隨身攜帶作為學生犯規扣分之用。

二、學生犯規可由各級官員檢舉登記及品行扣分。繳由總隊部審核按章扣除品行分。

三、品行扣分以學期為結束計算之。

四、凡學生被扣品行分已逾規章標準者應即日開除。
五、詳細辦法另訂。學生品行扣分實施細則依照辦理。

第六條

學生犯過檢舉官員斟酌當時情形有罰其充勞作或受中斥處分之權

第七條

學生懲罰於必要時召集受罰者及全體學生宣佈之或以校令公佈之

第八條

各隊隊長對所屬學生懲罰情形每月列表呈報總隊備查(表式另規定)

第九條

學生操行最為重要亟宜週察故核并為尊重各方意見擬于每學期臨終由總隊長召集大隊長中隊長及所有教官開學生操行評議會議對學生操行分別提出意見加以檢討予以獎罰似較妥適

第十條

總部隊應經常設有全校學生品行考績詳細圖表以備隨時查閱

第十一條

凡故意違犯校規希圖退學者除交開除懲罰外並賠

遠其在校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既經開除自到校後所領書籍儀器被服等件均須逐件繳還如有損失損壞得責令賠償

第十三條

學生既經開除須即日離校不得稽留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四章

品行扣公簿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目的在促使學生對於品行隨時檢點在平時言語應對一舉一動間即養成高尚之品道優美之言行並

為期終品行考績之標準

第二條 凡本校各級官員均有檢舉糾正學生品行之權

第三條 學生經指狀究任隊動時負有檢舉及糾正隊上同學之責

第四條 凡觸犯規章經檢舉應切實依照對表扣除該項分數

第五條 學生品行分德性思想禮節武勇服從內務領導指揮

才能服務精神儀態動靜十類 每類以十分計算每學期

終了由各大隊長對各類予以分數其總平均再加裁功退分

數成為該生本學期之品行分數

第六條 本校學生品行第一學年以六成第二學年以六成五第三

學年以七成第四學年以七成半為及格不及格者呈請校

部即日開除

第七條 總隊部應備詳細表格記載學生被扣品行分數以備查詢

於必要時得拘受罰學生提出警告

第八條 扣分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自學期開始起至學期終結止

第九條

各學生之品行如有不端，隨時請予注意。其經檢舉違即，將如令簿或我就扣令記錄表親等卷，若其本人姓名學號，撕下交檢核官員。

第十條

檢核官員應隨時開地，至五流事內，將該生過失情形詳細記載，並原法儘可融於二十四小時內，繳由總隊部考核。

第十一條

本品行扣令警之品行，扣令僅為基本懲罰之一種。學生如過於品行扣令外，仍得科以其他處分。例之損壞公物，除扣令品行外，仍得責令其賠償所損壞之物件。惟須於扣令記錄表附註中記載之。

第十二條

考核官（暫訂為學生隊長或隊長）應按照扣令對照表填寫。應扣除分數於扣令欄。如有扣令以外之處置（如應記過、禁閉等情形），亦應在附註欄內記載之。

第十三條

該頁扣分記錄表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其扣除之分數並應立即登記抄錄轉呈總隊部填載於全校學生扣分詳細表格內

第十四條

品行扣分對照表分類別逸失扣分三欄其扣分欄應憑遺失重行考覈官判斷應扣除之分數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品行扣分對照表逸失欄內犯行名或搜羅未竟各條可隨時向總隊部審核官判斷應扣除之分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五公封禁

分類

德性

過

損毀公物

喧嘩時器謾罵

不注意公共衛生

私自飲酒

賭博

吸煙

不守秩序

損人利己之行為

私自取用他人物品

偷竊行為

舉動粗暴

夫

四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五

一
〇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六

五

〇
一
四
〇

三
一
〇

七

報告失竄	三 — 〇
損毀武器	〇 — 〇〇
盜竄武器公物	〇 — 〇〇
非禮辱罵及攻擊毆打	五 — 〇
考試舞弊	一 〇 — 〇
運用不正當方法企圖增加成績分數	一 〇 — 〇
淫穢非禮破壞風紀之行為	一 〇 — 〇
教唆之行為	一 〇 — 〇
挑撥中傷威脅他人之語言行動	五 — 〇
私自移動公物	二 — 八
不守信用	五 — 〇
說謊及傳謠失實	一 〇 — 〇
誣謗他人	五 — 〇

<p>六、校外出行為不檢者損校譽</p>	<p>八、未經許許夜晚私自外宿不歸者</p>	<p>九、私自拿取食物或擅自出入校厨要求飯煮（如病時經醫官証明）</p>	<p>校方特別核准者例外）</p>	<p>七、恣意不正舉動乖張</p>	<p>語言荒謬</p>	<p>私閱不正當書籍</p>	<p>未經許可私自散佈文字刊物</p>	<p>私自組織秘密會社</p>	<p>說言惑眾鼓吹異說擾亂聽聞</p>	<p>藉故生事</p>	<p>缺乏國家民族意識</p>	<p>在地域門戶等偏見</p>
<p>五—四〇</p>	<p>一〇—四〇</p>	<p>五</p>	<p>二—四〇</p>	<p>二—一〇</p>	<p>二—一〇</p>	<p>一〇—一〇</p>	<p>一〇—一〇</p>	<p>五—四〇</p>	<p>五—四〇</p>	<p>一〇—一〇</p>	<p>一〇—四〇</p>	<p>五—一五</p>

禮節	態度倨傲粗暴	二—〇
	儀態姿勢不端正態度不誠懇	一—五
	心長官不敬禮	二—八
	長官訓示時不立正	二
	違反海軍禮節規則	二—〇
武勇	懦弱無勇缺乏軍人氣概	〇—三
	畏縮逃避之行為	五—〇
	受非禮屈辱不敢及無所表示	五—〇
	自尊心欠缺	四
	遇事張皇言動失常	四—〇
	做事猶豫不决	四
服從	未攜帶品行扣分簿	二—五
	故意損毀或遺失扣分簿	〇—三

越級干請	陽奉陰違之行為	塗毀揭示諭文表冊	私離	私人起居飲食藥劑日常生活不遵醫官詰誡	就寢巡視未就寢	就寢后無故私自離開床位	對解事宜向官長申辯	對官長命令訓誡表示反抗	未獲准許私自非指定場所	不服從高級班同學領導	違反本校各項規章	私自調換位置
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一	五—一	三—八	三—五	二—一〇	二—六

衣服懸掛安置不合規宜	服裝內跡不整潔有碍衛生	被服不遵填校號	私藏什物	書案書籍紊亂	宿舍內私懸圖畫照相等	私自留宿外賓者	在宿舍聚眾喧嘩	上課時間在宿舍開放收音機或作其他娛樂	指狀或言語對峙或屬營來無才指地失當	值日生值生並未將職務處理完者	誤傳命令誤解命令	判斷錯誤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或專指
揮亦能

清
神
務

私自引領親友來宴參觀學校或至規堂以外場外

或漏機密

侵越權限

徇私或低級班生犯過錯故不檢舉

自治不力不呈表率

懈怠職務缺乏責任心

所謀各解散號令弛慢不跑步

指派負責公益事項未能盡職或有贖職行為

假公濟私之行為

不遵守公共秩序

服行勤務不力

上課操練反抗行勤務時睡覺

上課及自修時間開飯談外書籍或作與課業無關之作

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

五—〇

二

二—五

三—〇

三

五—〇

五

二

整隊或上課時私語	擅離職守	因不留意以致公物損傷遺失或處於危險狀態	浪費公物	對同學間課餘正當組織活動外缺場羅合作精神	儀態	服裝不整	穿着不規宜之破服帽鞋	破服破爛鈕扣失落等不付修補	破服污毀	坐立行動姿勢欠端正	蓄髮逾規宜常度	鬚鬚指甲過長或不整潔	嘲笑輕侮逾常規或舉動姿漫逾禮
二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	二	一—三	二	二	二—五

	精神萎靡不振	一 一〇
	在休息室外或市街等地食什物	二 一五
	動你乖鄰有大軍官風度	〇 一〇
動情	請事假 每小時	一
	每日	〇
	每週	〇
	遲到或早退	一 一二
	未經請假曠課缺課	一〇
	裝病請假冀免操課或其他懶惰之行爲	五 一三〇
	不按時做完教官指定課程	二 一三〇
	上課時不在意聽講	三 一五〇
附記	有病假在體育棚外各全體每日上午每週四次半小時	
	所犯過失考及刑事者送軍法審判	

第五章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寢室須清潔整齊肅靜并須遵照規章之秩序整理之除在規章時間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橫臥

第二條

床位按編號位置不得自行合併變動

第三條

聞越牀號音應即退牀並迅速整理後裝寢具

第四條

各寢室每晨須掃除清潔整理就緒由值日隊長巡檢

第五條

寢室內早起如有學生患病由寢室值日通知隊長值日生報值日隊長如患急病可由寢室值日生通知值日隊長請醫官診治

第六條 寢室內各物安置均有定處務須整齊清潔不得散亂及污損時

條檢査

第七條 寢室內不得拋棄什物紙屑及污塗牆壁張掛物件並在窗戶

或架上懸晒衣服

第八條 寢室內祇准放置學校所發被服其他私有之衣服除規章者

概不得放於室內

第九條 學生被褥衾枕由總隊部指定日期晾晒不得隨意取來

第十條 星期六下午火掃除室內各處及窗戶皆須清潔以條檢閱

第十一條 聞息燃號應一律息燃安寢不得談笑嬉遊并不得外出散步

及沐浴特准除外

第十二條 在就寢時間出入寢室脚步行動門戶開閉均應輕微

第十三條 就寢時須將衣服帽鞋順次疊整放于規定處所不得零散

第十四條 進床后須將室內窗戶開放就寢時得依時令由寢室值日生酌

第六章 盥洗規則

- 第一條 盥洗室內學生應依照編號號數之位置盥洗并依規定方式安置洗滌用品不得錯亂及移用他人物品
- 第二條 用水當節省不可浪費自來水水門不用時應隨手關閉
- 第三條 室內不得安放規室以外之用具
- 第四條 室內各物須加保護
- 第五條 室內務須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及便溺
- 第六條 進出盥洗室時不得擁擠在室內不准喧嘩或潑水等情事

第七條 用水時切勿濺潑地面力保地面乾燥

第七章 浴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入浴室須照規定時間輪流沐浴不得惡水爭先

第二條 學生入浴不得逾十分鐘

第三條 在池中不得用肥皂凡用肥皂者應在池旁沖洗勿使肥皂水流入池內

第四條 在池中及池旁不准澆洗衣履及其他污物

第五條 非入浴者不得入內

第六條 池內勿准游泳

第七條 不准喧嘩或潑水

第八條 有皮膚病及傳染病者需入指定之地點沐浴

第八章 廁所規則

第一條 廁所最宜清潔學生入廁應教以注意勿使污穢

第二條 學生除指定廁所外不得在他處或教職員之廁所便溺

第三條 廁所不得隨意塗寫字畫

第四條 廁所之器具及衛生用具洗掃如仍有污穢不潔之處須即報告

值日班長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一條

操場為涵養軍人精神樹立軍紀練習武術發育體魄之所一切動作必須各持勇往邁進敏捷活潑精誠團結莊重肅嚴之態度

第二條

聞取槍號音時學生即跑步至槍架取槍裝束整介(背)槍跑步至指定地點集合聞操號音時由隊值日生檢查服裝人數報告教練管長如無取槍號音時學生即預跑步至指定地點集合等餘

勤以同上

第三條

操練或工作時不得擅自行動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過於自便以肅紀律

第四條

未有休息或下操號音時不得離隊但因臨時患病不得已時可據實報告長官得允准後方能暫時休息或免操

第五條

所有武裝器具均宜加以保護由校發給或借用之物宜照章

辦理以防損失

第六條 操練或工作時均應着規定之服裝

第十章 診病規則

第一條 學生患病應遵照診斷時間至診斷室求診

第二條 如遇臨時發生急病可由隊值日學生呈報值日隊長請

醫官施診

第三條 診病時應先在診簿登記然後由醫官按次診斷不得爭

先如醫官認為勢重者可先診視之

第四條 診斷應聽醫官之指示

第五條 候診時應守秩序

第六條 診病時不准擅自動用醫療器械

第七條 調藥室不准入內

第八條 診斷後由醫官按病情輕重給予全休、病房、住院由醫官

第九條 通報總隊部核准後行之學生不得私自請求

第十條 學生因病經醫官証明准予休養者須通知隊值日生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患病不愈經醫官認為必須住海軍醫院就醫者應由醫

官通報總隊部酌辦

第十二條 學生患病經本校醫官診治無效得經海軍醫院診治未能治愈

而須外就醫者經醫官證明外出就醫之理由呈經教育長核

准方能他往就醫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藉口診察耽延課業

第十四條 學生住海軍醫院療治者應守海軍醫院規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遇有未及處得酌情並請更改之

第十一章 病房規則

第一條 病房內隨時注意衛生安靜

第二條 學生患病經醫官認為應住病房治療時事前得總隊部准許方可遷入

第三條 住院者一切起居飲食藥劑均由病房白期均應聽從醫官指示不得任意已意

第四條 住病房之學生未經醫官許可不得外出或會客

第五條 欲入房探病者須得醫官許可視舉即准進出不得久留
第六條 不准學生入隔離室探視病人

第十二章 破服規則

第一條 學生破服均由校領發或貸與學生無論在校內外均應按照規

定種類穿著私製破服未經許可不得着用

第二條 學生對於破服應特別保護尤須注意整潔清潔不得任意污毀

第三條 學生破服如有破爛須即交付修補

第四條 以上破爛之破服用畢均須送至總務部或存庫房

第五條 因氣候關係更換制服時應遵校令一律更換不得參差

第六條 學生破服若因自己過失致有損毀或遺失應責令賠償

第七條 破服發給或貸與後若確係火水不合始可呈請隊長調換或

修致立不在藉口物屬忱者請求調換

第八條 學生破服種類另行公佈之

第十三章 自習規則

第一條 學生聞自習號音後立即入指定之自習室就座溫習功課不得遲到或擅換座位

第二條 自習時應保持肅靜使能精神貫注不得高聲朗誦及互相談笑若有廣向功課亦應低聲發言以免妨害他人注意

第三條 自習時除特准外不得私閱課外書籍

第四條 座位按名次編號不得私自更動

第五條 室內掃除整潔由值日生負責管理之室內書籍文具等物各生務須依照規定格式置放不得交亂

第六條 室內公物當善為愛惜不得擅自取出室外

第七條 離座前務須先將書籍用桌桌椅等加以整理使合於規定位置

第十四章 理髮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理髮須遵守規定秩序及時間按到室先後依序

入理髮室理髮

第二條 學生理髮項一律剪短不得蓋髮長過一寸

第三條 學生不得在理髮室內喧嘩用談或唱歌等

第四條 學生非在理髮時不得進理髮室

第五條 理髮器具和室內一切物件理髮匠應負責整理清潔及

善為保存

第六條 理髮匠於規畫時間均應在理髮工作如不在時報告值

日隊長查辦

第七條 學生在校不准留髮

通訊法

通訊記號	摩爾斯電碼	記號之意義
PRB	. _ _	此字後之字需查國際信碼典 (PRB 放在本文的第一字位)
C	_ _ .	同 _ 將所收之信發回
UD	. . _ . . .	請重發 請將余所指之電信或其中之一部重發 ("UD" 記號亦有將上述意義作同語之用茲時常同 "Q" 信碼同用) 註: UD (. . _ . . .) 歸於
	. _ _	字或字句
AA	從此以後在此以後請重打 (其第二意義用於不詳知之電台)
AB	. _ _	此前 在此字或字句以前請重打
AL	所發之電之全部 (UD AL-- 請將所發之全部重發)
BR_A_R_E_		所有在 _____ 之間者
B	. _ _ . . .	此字或此字前字
II	(-)	空格記號一 (用於字間字意間或雙目字之間使之更加清楚)
R	_ . . _ .	現在一此等一現在我又發
UA	我請一致了麼
TU	_ . . _ .	謝謝
WA	. _ _ . .	在此字或在諸字之後者請

